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3D6PD1Z202605260002	承德县下板城镇老梁沟门村天美环境治理公司的垃圾场，没有做防渗措施，防渗面积与上报面积不同；抑尘措施没做好；乡村道路上经常有燃烧不充分垃圾且不清理；更改土地性质手续仅村民代表签字，未告知村民；垃圾运输车辆途经乡村道路不减速；下雨时填埋垃圾的废水不处理就排入地里；防渗系统严重失效、固废未采取防渗措施、有的防渗措施也不启用、垃圾不分类填埋，垃圾场未按照环评去做，造成大气污染粉尘污染；非法取走滴水崖游泳池下游非耕地的沙子，并把各种垃圾倾倒在如此以及周边耕地上。	承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一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在下游设置了毛石结构挡土墙，挡土墙下游设置了防渗措施的渗水收集池并通过专家验收后使用。现场核查时，建设防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建有废水回灌降尘设备，现场配备有洒水车1辆；专门雇佣的保洁人员对进村的运输道路清扫不及时，道路上确有运输车辆遗撒的经处理后的尾砂、尾泥，不属于燃烧不充分的垃圾，已责令保洁人员加大巡查频次，及时清扫。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的土地性质为林地，未对土地性质进行更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该公司一期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了批复，该问题不属实。承德县下板城镇老梁沟门村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就使用该地块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事宜征求了意见，村民代表进行了签字，表示同意，但未向村民公开，该问题未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程序，违反了工作要求，已对相关人员记过处分，该问题属实。运输车辆未途经老梁沟门村村落内部，沿途经过人流密集区域均设置了交通安全减速提示牌，严格对运输车辆行驶的速度问题进行了管理。该问题不属实。该填埋场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但现场未进行填埋作业，填埋区内无积存水，收集池内无渗水存留，渗水均回用于填埋区降尘，截渗墙外未发现渗水外泄现象，同时经过对填埋场周边进行详细排查，没有发现排水痕迹，也不存在暗管等违法排水行为。目前一期工程仅填埋尾砂、尾泥及工程渣土均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废，不存在分类填埋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填埋场未进行填埋作业，堆积面已压实并使用回灌设备进行喷淋保持堆积面湿度，运输道路已硬化并采取洒水措施。反映问题不属实。滴水崖游泳池下游及周边地块均已种植农作物，现场未发现有采砂行为且无沙子堆放，垃圾堆存及倾倒痕迹。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道路遗撒的尾砂、尾泥清理。	保洁员加大了道路保洁巡查频次，已对遗撒的尾砂、尾泥进行了清理；已由镇政府加强对村委落实四议两公开程序的监管。	已办结	无
2	SD3D6PD1Z202605260003	承德县下板城镇老梁沟门村，2017年将村2、3组荒山承包给滴水崖旅游公司30年。2022年村民代表签字转包给天美环境治理公司，改建为垃圾场，未告知村民。垃圾场有手续但是假的，某村民可证明。垃圾场选址靠近自来水厂上游三百米，曾向市环保、镇信访投诉过，没有结果。	承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6月6日下板城镇老梁沟门村三组与承德县滴水崖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荒山承包合同，2022年3月5日承德县滴水崖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德县天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事宜召开了村民代表会，村民代表进行了签字，但未向村民公开。2020年6月经公开招标独立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填埋场，承德县城管部门与天美公司签订《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协议》，立项、环评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均合法合规。该填埋场上游无自来水厂及集中式饮用水设施；信访人及其他人员向相关部门投诉，均有答复。	部分属实	严格对村委“四议两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已加强对村委会执行相关制度的监管。	已办结	无
3	SD3D6PD1Z202605260004	围场县四道沟乡二道沟村，2022年7月4号开始非法采砂，2个月无许可，破坏林地12余亩，其中1.04亩耕地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反映问题点位于围场县四道沟乡二道沟村4组，当地村民石某某于2012年3月成立四道沟乡众为采砂场，2013年8月取得《河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使用四道沟河道上游冲刷下来的淤砂加工生产水洗砂。2018年6月，围场县资规部门发现该处采砂场涉嫌违法占地，并进行了立案处罚。2019年7月份，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已拆除。经套合影像及国土调查地类，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不涉及林地、草地。通过调取历年影像资料核实，2022年至今影像无变化，现状无开采痕迹。经现场复核，未发现新增违法问题，区域内有耕地1.23亩，受2025年汛情影响被水毁，目前未耕种。	部分属实	对水毁耕地进行修复。	正在争取资金对水毁耕地进行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SD3D6PD1Z202605260005	平泉市清河镇清河社区开源采石场，采矿证到期未验，破坏几百亩地，油松上万棵。两三年前向中央巡视组举报过，林业公安反馈将负责人移交至检察院，但实际负责人未被限制。安监局拆除其违规设备，自规局无反馈结果。	平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信访人举报的“平泉市青河镇清河社区开源采石场，采矿证到期未验，两三年前向中央巡视组举报过，自规局无反馈结果。”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采矿证于2019年12月8日到期，采矿证到期前，该企业已申请延续，于2025年7月8日取得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9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无开采行为。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曾交办问题（采矿证到期的情况下，仍然在社区南山阴坡上开采矿石，破坏自然林油松500余亩），2022年4月8日已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完成反馈。 2.关于信访人举报的“平泉市青河镇清河社区开源采石场破坏几百亩地，油松上万棵。”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平泉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泉市青河镇清河社区南山的采石场，在2019年5月28日转包给唐山华天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华天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矿石开采过程中，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占地47.2亩，其中集体商品林地31.5亩，国有公益林地15.7亩，经与平泉县二类调查数据比对，消耗蓄积54.49立方米，涉嫌刑事犯罪。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平泉市公安局于2021年9月2日立案查处，企业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恢复了植被，苗木长势状况良好。 3.关于“林业公安反馈将负责人移交至检察院，但实际负责人未被限制。”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平泉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名称：平泉县开源采石厂。2019年5月，王某和平泉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矿山承包生产经营合同，王某为公司责任人。张某某受雇在王某所在公司担任现场负责人。平泉市森林公安局于2021年9月2日接匿名举报受理案件，并与当日进行立案侦查。2024年4月17日，依法对占地主要负责人王某采取了强制措施，2024年7月18日，依法对占地现场直接负责人张某某采取了强制措施，此案中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均被采取了强制措施，2024年10月18日，此案移送起诉至平泉市人民检察院。该案中发现的丁某违法占地案，平泉市公安局于2025年5月7日移送平泉市林业和草原局。平泉市林草局依据平泉市公安局移送的第三方公司鉴定意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面积2.917亩，缴纳罚金6.8757万元，已完成植被恢复。 4.关于信访人举报的“安监局拆除其违规设备”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平泉县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0年开始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位于松树台乡苏杖子社区集体土地819.14平方米建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原平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8月10日对平泉县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2018年9月10日平泉县国土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819.14平方米的土地，拆除违法占地499.62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没收违法占地319.52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并处非法占用421.09平方米基本农田每平方米20元罚款，罚款合计8540.20元。处非法占用319.52平方米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0元罚款，罚款合计3195.20元，以上罚款总计11735.40元。	部分属实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企业已完成植被恢复工作，林草局聘请有资质的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目前，苗木长势状况良好。	已办结	无
5	SD3D6PD1Z202605260006	兴隆县青松岭镇董家店村，2024年-2025年7月，某村民以修村道的名义挖山卖石，路也没修。曾投诉12345，回应县自然规划局已对其进行处罚1800元，25年未开采。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现场一直有开山采石痕迹，有视频证据。给县自规局邮寄过证据，2026年4月8日回复同上。	兴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某村民以修村道名义挖山卖石”问题。经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青松岭镇董家店村雨淋沟道路因2024年强降雨被冲毁，镇村申请实施了道路硬化项目，该项目已通过村、组会议讨论决定，委托村民刘某某施工，涉及占用的土地山场张某某等3村民同意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开挖山体产生石料，部分用于原地垒坝，部分在指定地点堆放，部分石料存在违规外运售卖的行为。针对部分石料存在违规外运售卖的违法行为，青松岭镇政府已于2024年12月9日立案，2025年2月20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关于“路也没修”问题。经核实，举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路基加宽工程已施工，但因资金、工序等原因尚未全部完工。 3.关于“曾投诉12345，回应县自然规划局已对其进行处罚1800元，25年未开采。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现场一直有开山采石痕迹，有视频证据。给县自规局邮寄过证据，2026年4月8日回复同上”问题。经核实，举报问题不属实。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局部林地毁坏、部分施工石料违规外运售卖，两项违法违规问题，兴隆县林草局及青松岭镇政府已依法立案查处。2025年以来，经多次巡查及走访施工方、村监督人员，该区域未发现新增开山采石或违法卖石行为。	部分属实	“挖山采石”违法行为完成查处。	所有违法问题均已查处到位，相关处罚全部执行完毕。	已办结	无
6	SD3D6PD1Z202605260007	滦平县西沟满族乡老任村，某村民非法开采石头盗卖，破坏山体，滦平县国土局查封过，但现在以修复河道名义重新开采石头。	滦平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关于“滦平县西沟满族乡老任村，村民金玉强非法开采石头盗卖，破坏山体，滦平县国土局查封过”问题。该问题点位位于西沟乡老任村任松沟门山沟处六组村民耕地，2026年3月23日，滦平县资规部门接到问题线索后，已对现场进行了核实，现场未发现非法开采石料的行为，实际是村民小组在老任沟内清理浮石，5月27日再次进行现场核实，耕地内建有一处护地坝，现场无施工作业迹象，与前期检查结果无变化。 关于“金玉强以修复河道名义重新开采石头”问题。通过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比对，问题点位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为山沟内耕地，且该区域未实施修复河道项目。实际为老任村六组村民清理山沟和耕地内洪灾遗留的浮石，已经村民及代表商议，定点堆放，专供本组修建护地坝使用，且由村全程监督，严禁私自售卖，不存在非法开采石头盗卖行为。	不属实	加大河湖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严防非法采砂石和非法采矿问题发生。	加大河湖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严防非法采砂石和非法采矿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7	SD3D6PD1Z2026052600012	高新区中良凤凰城小区1期1楼业主私自把小区公共绿化区域的树木、草地铲除，之后圈起来盖违建、其余地方不种任何东西，土地裸露。	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中良凤凰城一期共有23户业主存在侵占小区绿地扩建院落行为。目前，仅有9号楼楼前存在部分裸露土地，为该处阳台下水管道维修施工导致地面临时裸露，维修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压力测试检测漏水情况，待施工完成后，完成土方回填，并及时恢复绿化。除上述点位外，其余楼栋未发现裸露土地情况。	属实	依法查处侵占小区绿地、违法扩建院落行为，督促违法当事人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小区绿化原状。	市城管部门已依法对1号楼2户业主圈占小院行为立案查处，并向当事人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及《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截至目前，相关违法当事人尚未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询问，也未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原状。其余圈占小院问题，将按照执法计划分批依次依法推进处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加快案件办理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SD3D6PD1Z202605260008	承德县头沟镇平房村某村民 (1) 2012年盖平房村学校无审批手续, 2013年3月盗伐平房村喇子沟油松100余亩, 2021年林业公安实地检查反馈无证据已过追诉期, 2025年中央环境督查实地检查说无证据。 (2) 2018年8月9日, 刮风下雨, 平房村西树林到西大河树木被刮倒, 次日丢失500到550棵杨树, 有照片证据乡林业局举报过。	承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通过实地核查、档案溯源、多方核实, 反映小学在1988年开展的全国用地清理工作中, 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手续, 不存在无审批手续问题。2021年3月30日, 原承德县森林公安局接到报警称: “头沟镇平房村沈某某在2012年砍伐平房村喇子沟油松树300余棵, 用于建学校用, 但是没有批示, 请求查处”。接到报警后, 办案民警及时开展调查, 通过技术勘查、证人证词等多方调查取证, 了解到涉案林木权属为承德鑫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勘查, 并聘请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021年7月5日出具鉴定意见“该案被伐林木树种为油松, 采伐区域未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 为非林地。实际被伐数量共计533株, 立木蓄积25.663立方米”。承德县公安局于2021年7月15日刑事立案, 案件侦查过程中, 经多方取证, 均无法证实是沈某某砍伐喇子沟林木, 2025年11月24日, 召开会议, 经过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2条、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6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 2025年11月25日承德县公安局已依法对该案作撤案处理, 该问题已正式结案。 经核实, 2018年8月9日, 平房村一带发生严重风雹灾害, 造成该村村部西侧村集体所有杨树大面积倒伏, 有的树木倒在路上, 阻碍交通, 有的存在安全隐患。因当时情况紧急, 2018年8月10日该村开会研究后, 向上级申请启动应急预案砍伐危树, 经向头沟镇林业站报备后, 村委会将倒伏杨树以20000元卖于刘姓买主, 树款存入村集体账户, 由买主将刮倒刮折的杨树先行清理, 手续由村委会补办, 后刘姓买主又将杨树卖于他人。同年11月15日, 原承德县森林公安局接举报反映该处乱砍滥伐问题后立案调查处理。经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 “该案被伐林木树种为杨树, 合计砍伐196株, 立木总蓄积49.112立方米”, 已达刑事立案标准。于2019年4月23日以滥伐林木罪, 将相关涉案人员移送至承德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6月3日经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 认为相关人员犯罪的主观故意不明显, 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构成滥伐林木罪, 建议作撤案处理, 并于当日出具撤案建议书。据此, “平房村西树林到西大河树木被刮倒, 有照片证据乡林业局举报过”问题属实, “次日丢失500到550棵杨树”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 严防毁林问题发生。	加强监管, 严防毁林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9	SD3D6PD1Z202605260009	双桥区牛圈子沟镇政府蓝星综合楼, 2楼居民在院内大量堆存垃圾长达四年, 有异味和消防安全隐患。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 现场确有垃圾、杂物堆积现象。垃圾为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 设有垃圾桶日常生活垃圾储存于桶内定期清理, 废旧杂物为二楼住户日常拾取周边废旧杂物积存院内, 定期前往废品回收站售卖。	部分属实	定期清理垃圾, 清理院内堆存杂物。	垃圾已定期清理, 杂物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0	SD3D6PD1Z202605260010	双桥区牛圈子沟镇政府连体楼住户垃圾长期露天堆存于连体楼楼下, 不处理。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 现场确有垃圾、杂物堆积现象。垃圾为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 设有垃圾桶日常生活垃圾储存于桶内定期清理, 废旧杂物为二楼住户日常拾取周边废旧杂物积存院内, 定期前往废品回收站售卖。	部分属实	定期清理垃圾, 清理院内堆存杂物。	垃圾已定期清理, 杂物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1	SD3D6PD1Z202605260001	海龙冶金有限公司, 粗加工、细加工两个破碎机, 没有作业棚, 露天作业, 周围居民反映尘土满天飞。记者或执法人员无法进入, 只能由举报人由小路带进去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海龙冶金有限公司, 粗加工、细加工两台破碎机, 没有作业棚, 露天作业, 周围居民反映尘土满天飞。”经核查, 此问题属实。被举报企业分为采区破碎精选和选厂两部分, 现场核查时, 采区与选厂因资源缺失处于停产状态, 采区正在建设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 按照环评要求企业保持原有矿石破碎生产线不变, 目前, 该企业已将原有破碎车间拆除, 准备更换新破碎设备。信访人反映点位位于原破碎车间西北方向约100米空地, 实际为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两条废石破碎生产线。目前, 两条废石破碎生产线已建设完成, 该企业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即露天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隐患。在废石破碎生产线东侧堆存大量破碎后的物料, 已采用抑尘网苫盖。同时, 检查发现采区内运输道路积尘较多, 洒水降尘措施不到位, 存在扬尘隐患。 2. 关于“记者或执法人员无法进入, 只能由举报人由小道带进去。”问题。经核实, 此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核查, 不存在无法进入企业检查现象。	部分属实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企业已停止生产, 已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并要求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	SD3D6PD1Z202605260011	大福的酒店油烟未经处理直排, 门面牌子上有直排口, 城管过去看, 当时不排, 走后继续排放。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 举报问题不属实。举报酒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工作期间设备均正常使用。该酒店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及排烟口相互连通, 如果油烟净化设备不运转, 餐厨作业时所产生的油烟将无法排出; 同时, 位于门面牌子上的排烟口为合规排烟管道, 并未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他直排烟道。	不属实	无违规排烟口, 无直排现象。	举报酒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工作期间设备均正常使用。	已办结	无
13	SD3D6PD1Z202605250001	承德县三家镇前营子村某村民施工队毁坏山林两亩, 两年未解决问题, 有录像证据	承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实, 举报问题不属实。此地块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 通过技术核对, 该地块为非林地。2023年承德县资规部门将该区域列入《2022年承德市承德县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于同年11月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 确定施工单位为中核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信访人反映的某村民实际为该公司工人), 2024年5月18日进场施工, 于当年完成。经现场勘察, 中核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勘察设计》要求实施恢复治理工程, 未发现超范围施工或毁林行为。在现场核查中, 发现治理地块北侧有一处林地被破坏。经调查了解, 其形成原因为2024年夏季连续大雨天气造成山体滑坡, 致使林地毁坏。经承德县林草局技术人员初步测量, 滑坡面积约1.2亩, 由于受立地条件影响, 无法栽植乔木林, 目前施工单位已在滑坡底部修筑挡墙、栽植爬山虎、播撒草籽, 完成了修复治理。	不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 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加大巡查力度, 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